

司法之光，守护“春蕾”向阳绽放

浙江绍兴：全链条司法保护 为少年筑牢安全港湾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何 笑 文/图



▲新昌法院邀请学生走进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并现场赠送普法书籍。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促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浙江省绍兴市两级法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司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构建起前端预防、中端守护、末端修复的全链条司法保护体系，用司法温情为少年成长筑牢安全港湾。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同时联合教育、民政、妇联、社工等部门，确保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始终。

在这一改革框架下，绍兴各地法院因地制宜，探索出各具特色的实践路径：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台少

年法庭工作品牌打造方案，设立“圆桌法庭”，定向性配备来自妇联的人民陪审员，随案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160余份；上虞区人民法院创新“幸福伞”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联动村社、民政、妇联等力量，依托家事审判，一体解决监护权变更与

就学、落户等生活安置问题80余件；新昌县人民法院聚焦涉罪未成年人案件教育矫治工作，推行“庭前心理干预+庭审法治教育+庭后回访考察”工作模式，随案发出“法官寄语”30余份，该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再犯率持续为零。

关口前移：筑起未成年人权益防护网

“我再也不会让你看到孩子！”一对情绪激动的“80后”夫妻带着孩子来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官邀请家事调解员盛托亚参加调解。她并不急着评判对错，而是先轻声安抚好躲在角落里的孩子，再将夫妻俩“背靠背”分开劝说。3个多小时里，盛托亚递热水、听委屈、讲道理，最后指着窗外玩耍的孩子说：“夫妻关系可以了断，但父母对孩子的责任断不了……”剑拔弩张的两人终于放下对立，达成调解。

婚姻家庭纠纷中，夫妻双方或争夺抚养权，或相互推诿，或事后阻碍探视，往往给孩子带来严重的心理创伤。“以

调解化解家事纠纷，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家庭震荡对未成年人的伤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葛继光介绍，为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实防线，绍兴法院深化与妇联、民政等部门的资源整合，推动由家事调解员、家事观察员、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三大员”加入到离婚案件处理中，做实定分止争。今年以来，绍兴全市法院家事案件调撤率达63.2%，服判息诉率攀升至95.7%。

绍兴法院打造“浙里春风·法润绍年”普法品牌，全力推动司法保护关口前移。走进绍兴中院未成年人家事诉讼中心，孩子们可以在模拟法庭上敲响

法槌，在法治游戏区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在心理疏导室敞开心扉。这个集审判、调解、教育于一体的重要法治阵地，已累计接待青少年逾1300人次。在这里，法律不再是抽象的条文，而是可感可触的体验。

为了让普法教育精准抵达，绍兴法院开出“定制化”方案：通过“百场开放日”“百场法治体验”等系列活动，让法治副校长、“法官信箱”长期在线；围绕学生欺凌防治、网络安全等主题提供“菜单式”课程，将法治的种子播撒进孩子们的心田。与此同时，绍兴法院组建起百人志愿者团队，针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点对点”靶向帮教，努力将防护网络织密在犯罪发生之前。

专业审判：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21岁的李某以某高中的名义注册微信号，并添加大量该校的学生和社会人士为好友，把朋友圈设置成“表白墙”供学生们投稿使用。只要支付少许费用，学生便可发布任意内容，其中多数为指名道姓的八卦、侮辱、诽谤，甚至公开同学肖像、个人信息等。一年多时间，该账号添加了7800余名好友，90%以上是在校未成年学生。乐乐(化名)成为了这场网络暴力的直接受害者。

由于李某为非在校学生，且其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校方处置困难。最终，这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环节，绍兴中院依法办理，促使李某停止侵害、删除不良信息、赔礼道歉并支付专项费用消除影响，以司法之力对网络空间损害不特定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亮剑。

案结并非终点。一周后回访时，法官发现乐乐依旧独自躲在角落，眼神躲

闪，便第一时间联动社工部门开展协同帮教，通过诉后帮扶协作机制，为乐乐建立专属台账，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一对一上门疏导。一次次暖心陪伴下，乐乐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一个月后她主动拉着法官的手说：“法官阿姨，我现在敢睡觉了，也敢和同学说话了，我想回学校。”

乐乐的成功转变并非偶然。近年来，绍兴法院深化“三合一”审判改革，让涉未成年人的案件审理更专业、更温情——设立专业合议庭，统一审理涉及



▲诸暨法院法官到枫桥镇初级中学开展普法活动。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品牌创新，全方位守护渝东南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武陵土苗儿”在法治护航下向阳逐梦、茁壮成长。

右图：学生在酉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体验VR互动。

资料图片

下图：未审庭干警为黔江培新学校青少年上法治课。

秦 祥 摄



暖心帮扶 法助新生

今年1月，重庆四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简称未审庭）的干警再次来到专门为矫治青少年不良行为而开办的特殊教育学校——黔江区培新学校。

这是一场计划已久的行动，早在3个月前，该院分管少年审判工作的副院长贺付琴和专委张泽端就来过学校，带着专业医疗机构的医生，对身上带有纹身的学生进行了纹身清除。而未审庭此行的目的，除了对上次做纹身清除的学生进行回访关怀，还带来了“法治”大礼包。

“以前我觉得这些纹身图案很酷，现在我才明白，真正的‘酷’是

做一个干净、正直的人。”13岁的小林低头看了看已基本清除干净的手臂，声音有些颤抖，“感谢法官和老师我没有放弃我，帮我抹去的不只是皮肤上的痕迹，更是心里的阴影。”小林正是做纹身清除的学生之一，而今他不仅从身体上获得了新生，也从心里看到了希望。朱校长动容地说：“这里的学生虽然都犯过一些错误，但如果有人正确教导，相信他们可以回归正道。”

“我们就是来帮助他们的。”未审庭的干警点头道。随后，干警和学生一起开展了一场“知法明理，守护青春”法律知识趣味竞赛和“同心聚力，携手向前”拔河比赛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欢笑声盈满校园。活动结束后，未审庭干警为学生送上了冬日

关怀礼包，里面有自制的学习用具文创产品。

近年来，重庆四中院高度重视问题青少年救助帮扶工作，对未成年被告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既重视“办案”，更重视“救人”；通过实施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机制，帮助失学、失管的问题青少年回归学校，落实监护；大力开展针对问题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活动，未审庭自成立以来，共计开展问题青少年普法宣传20余次，受教育问题青少年400余人。

建设基地 逐梦成长

2025年4月，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会议厅里，重庆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罗凤仪

四中院、市水利局、秀山县政府正在就《秀山巨丰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框架协议》开展签约仪式。20公里外的巨丰堰文化博物馆，随着红绸缓缓揭开，“秀山巨丰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司法保护基地”和“渝东南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秀山站）”两块牌匾闪耀亮相。重庆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光明表示：“今天的签约和挂牌，象征着‘司法+行政+地方’协同保护体系的落地，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设立，更让古老的水利智慧化作启迪未来的星光。”全国人大代表冉慧说：“这场签约和挂牌意义非凡，尤其是青少年法治基地的设立，推动了遗产保护与未成年人保护融合，极富创新性。”

早在2024年，重庆四中院就建成渝东南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主动联合辖区基层法院及当地政府，相继在黔江濯水古镇建成以“非遗文化”为主题的渝东南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非遗体验馆），在酉阳赵世炎故居建成以“红色精神”为内涵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石柱黄水建成以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的石柱黄连农业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自此，以“行走的法治课堂”“司法研学之路”为名的基地实践活动骤然兴起。

今年谷雨节气，秀山清溪小学的教室里，重庆四中院未审庭的干警正在给孩子们上一堂“法与水文化”的法治课。而黔江濯水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里，来自彭水大同镇的20余名小学生正在体验非遗文化传承……

品牌创新 与法“童”行

如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到极致，是重庆四中院未审庭的不懈追求。2025年初，结合辖区民族特色推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被提上议事日程。

在重庆四中院党组的支持下，最终确定“武陵土苗儿”作为辖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总品牌。辖区基层法院同步推出特色子品牌：彭水法院“法护苗苗”、酉阳法院“酉法童行”、秀山法院“边城护卫”、黔江法院“法润丹心”、石柱法院“石柱未来”。

有了名称，还要有载体。重庆四

中院未审庭积极联系专业机构，设计出身着土家族和苗族传统服饰的小男孩、小女孩卡通形象，作为品牌“代言人”。除此之外，未审庭还设计出一批以学习用具为主的文创产品，打上专属LOGO，让司法的温度直观、有效传递给每一位未成年人。

开展深度调研、制发司法建议、出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为建立品牌影响力，重庆四中院通过一次次探索、一次次实践，让“武陵土苗儿”这个品牌逐渐被叫响。

重庆四中院一直以“求极致”的精神，坚守护“未”初心，践行护“未”使命，把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对未成年人的关爱融进每一个朝暮晨昏。

